

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

補充資料頁 (表格 SIS-3) ^(註 1)

第 1 部：公司基本資料 ^(註 2)

持牌人名稱	
放債人檔案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請提供首 8 位數字)	
聯絡人 (主要用作聯絡關於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	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公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
電郵地址	
網址	
職員人數 (包括董事、以及任何參與公司日常營運的全職及兼職職員)	全職： 兼職：
客戶貸款的主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個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 (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間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負債 (請註明)
新客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街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牌法團的有關連實體 持牌法團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 ^(註 3)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認可機構的有關連實體 認可機構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公司 ^(註 4)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險公司的有關連實體 保險公司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 ^(註 5)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受託人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受託人的有關連實體 核准受託人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外銀行集團或其他海外財務機構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集團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集團的名稱： 公司被納入集團合併帳目的資產：港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公司的有關連實體 上市公司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業發展商的有關連實體 物業發展商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部：財務資料

2.1 截至 (/ /) 的財務狀況表摘要

(日 / 月 / 年)

(請於以下提供最近期的財務數據，並註明相關財務狀況表的日期)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資產	
(1) 客戶貸款總額 (即向公眾作出的貸款) ^(註 6) = (i) + (ii) + (iii) + (iv)	
(a) 6 個月內到期 (i)	
(b) 超過 6 個月及 12 個月內到期 (ii)	
(c) 超過 12 個月及 60 個月內到期 (iii)	
(d) 超過 60 個月到期 (iv)	
(2) 集團間貸款總額 = (v) + (vi) + (vii) + (viii) (即向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本身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a) 6 個月內到期 (v)	
(b) 超過 6 個月及 12 個月內到期 (vi)	
(c) 超過 12 個月及 60 個月內到期 (vii)	
(d) 超過 60 個月到期 (viii)	
(3) 流動資產 ^(註 7)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4) 信貸資產（不包括客戶貸款、集團間貸款及流動資產） ^(註 8) = (ix) + (x) + (xi) + (xii)	
(a) 6 個月內到期 (ix)	
(b) 超過 6 個月及 12 個月內到期 (x)	
(c) 超過 12 個月及 60 個月內到期 (xi)	
(d) 超過 60 個月到期 (xii)	
(5) 其他資產 = (xiii) + (xiv) 請註明：_____	
(a) 12 個月內到期 (xiii)	
(b) 超過 12 個月到期 (xiv)	
(6) 資產總額 ^(註 9) = (1) + (2) + (3) + (4) + (5)	
當中包括	
(a) 12 個月內到期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香港持牌法團的債權 ^(註 10)	
(c) 就香港認可機構 ^(註 3) 的債權 ^(註 10)	
(d) 就香港保險公司 ^(註 4) 的債權 ^(註 10)	
(e) 就香港退休基金 ^(註 11) 的債權 ^(註 10)	
(f)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基金 ^(註 12) 的債權 ^(註 10)	
(g)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債權 ^(註 10)	
(h) 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債權 ^(註 10)	
(i) 就香港以外上市公司的債權 ^(註 10)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負債	
(7) 銀行借款總額 = (xv) + (xvi)	
包括：	
(a) 向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包括向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借款 (xv)	
(b) 向並非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 (xvi)	
(8)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工具總額	
(9) 集團間借款總額	
(10) 其他負債 請註明： _____	
(11) 股東資金	
(12) 總負債 ^(註 9) = (7) + (8) + (9) + (10) + (11)	
當中包括	
(a) 12 個月內到期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香港持牌法團的負債 ^(註 13)	
(c) 就香港認可機構 ^(註 3) 的負債 ^(註 13)	
(d) 就香港保險公司 ^(註 4) 的負債 ^(註 13)	
(e) 就香港退休基金 ^(註 11) 的負債 ^(註 13)	
(f)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基金 ^(註 12) 的負債 ^(註 13)	
(g)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負債 ^(註 13)	
(h) 就香港上市公司的負債 ^(註 13)	
(i) 就香港以外上市公司的負債 ^(註 13)	
(1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總額 ^(註 14)	
當中包括 信用風險承擔 ^(註 15)	

2.2 客戶貸款總額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分類 [第 2.1 部第(1)項]		百萬港元
個人貸款 (A) = (B) + (C)		
無抵押個人貸款 (B)		
有抵押個人貸款 (C) = (D) + (H) + (I) + (J)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以物業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D) = (E1) + (E2) 及 = (F1) + (F2) 及 = (G1) + (G2) + (G3)		
<u>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 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E1)		
● 以商業／工業樓宇作抵押 (E2)		
<u>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 作購買有關住宅物業的用途 (F1)		
● 作任何其他用途 (F2)		
<u>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 一按 (G1)		
● 二按 (G2)		
● 三按或以上多重按揭 (G3)		
以證券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H)		
以車輛／牌照（例如的士、小巴）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I)		
其他有抵押個人貸款 (J) 請註明：_____		
公司貸款 (K) = (L) + (M)		
無抵押公司貸款 (L)		
有抵押公司貸款 (M) = (N) + (R) + (S) + (T) + (U)		
以物業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N) = (O1) + (O2) 及 = (P1) + (P2) 及 = (Q1) + (Q2) + (Q3)		
<u>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 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O1)		
● 以商業／工業樓宇作抵押 (O2)		
<u>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 作購買有關住宅物業的用途 (P1)		
● 作任何其他用途 (P2)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一按 (Q1)		
● 二按 (Q2)		
● 三按或以上多重按揭 (Q3)		
以證券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R)		
以車輛／牌照（例如的士、小巴）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S)		
以機器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T)		
以其他方式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U) 請註明：_____		
客戶貸款總額 = (A) + (K) ^(註 6)		

2.3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請附上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以證明第 2.1 及 2.2 部所提供的資料屬實無誤。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	

2.4 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註 16)

客戶貸款總額 = 第 2.1 部第(1)項		
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非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第 3 部：經營資料

3.1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曾否就其放債人業務而成為警方調查的投訴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曾否接獲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警告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經營放債人業務時是否已遵從《放債人條例》的所有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風險為本方法			
4.1	<p>(a) 貴公司是否已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本身就其</p> <p>(i) 客戶；</p> <p>(ii) 客戶所來自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iii) 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p> <p>(iv) 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p> <p>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貴公司是否會每 2 年，以及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p>貴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新經營方法或就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的科技前，是否已事先作出風險評估，用以識別、評估及了解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減所識別的風險？</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p>貴公司是否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及據此決定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的程度，並備存相關的文件及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4.4	<p>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貴公司是否已制定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稱「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管理安排、獨立審計職能、僱員甄選程序以及持續僱員培訓計劃？</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是」，</p> <p>(a)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文件或紀錄，顯示已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p>貴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p> <p>如「否」，請跳過 4.5(a)及(b)。</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是」：</p> <p>(a) 貴公司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有分行或附屬企業(下稱「外地分行及／或附屬企業」)經營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與貴公司相同的業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請跳過 4.5(b)。		
	<p>如「是」：</p> <p>(b) 貴公司是否已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此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放債人適用)》(下稱「該指引」)列載與該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有關及適用的規定，應用於其金融集團內的所有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p>貴公司是否已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是」：</p> <p>(a) 就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貴公司是否已備存有關的文件及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就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貴公司是否已備存有關的文件及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貴公司是否已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定期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a) 貴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是否適當；</p> <p>(b) 可疑交易舉報制度是否有效；</p> <p>(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p> <p>(d) 負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責的職員的警覺性？</p> <p>如「是」，誰人擔任獨立審計職能及多久會進行獨立檢討？</p>		
	如「否」，請解釋：		
4.8	<p>貴公司是否已設立妥善及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用的僱員符合嚴格標準？</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戶盡職審查			
4.9	<p>貴公司是否已在以下情況就每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p>		
	(a)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貴公司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當貴公司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當貴公司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		

4.10	就每名客戶而言，貴公司是否已執行以下的盡職審查措施：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如就客戶而言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貴公司信納其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貴公司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取得與貴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顯而易見；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		
嚴格盡職審查及額外措施^{註 17}			
4.11	貴公司是否已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實施嚴格盡職審查(下稱「嚴格審查」)措施，以緩減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在考慮該指引第 4.9.5 段所提述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的因素下，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在給予貴公司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		

4.12	<p>貴公司是否已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非香港政治人物^(註 18)？</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3	<p>(a) 貴公司在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非香港政治人物後，有否在以下情況採取該指引第 4.9.10 段列載的所有嚴格審查措施：</p> <p>(i) 在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及</p> <p>(ii) 在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之前(在已建立業務關係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非香港政治人物)？</p> <p>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4	<p>貴公司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5	<p>(a) 貴公司有否在以下情況採取該指引第 4.9.10 段列載的所有嚴格審查措施：</p>		

	(i) 在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註 18) 的客戶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 在維持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於其後變為高風險；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在維持已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而貴公司其後知悉有關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貴公司是否已如該指引第 4.9.18 段所提述，在客戶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情況下，加強對有關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 如「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6	貴公司是否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可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或繼續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當該關係其後引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如「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7	貴公司是否已採取額外措施，以緩減客戶並未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 如「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賴中介人進行盡職審查

4.18	<p>貴公司有否倚賴任何中介人採取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p> <p>如「否」，請跳過 4.18(a)、(b)、(c)及(d)。</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a) 就每名中介人而言，貴公司是否已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作為中介人並會採取某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就每名中介人而言，貴公司是否信納中介人會應要求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而不會有任何延誤？</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c) 是否有任何中介人是本地中介人？</p> <p>如「否」，請跳過 4.18(c)(i)及(ii)。</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是」：</p> <p>(i) 就每名本地中介人而言，中介人是否中介人金融機構^(註 19)、會計專業人士^(註 20)、地產代理^(註 21)、法律專業人士^(註 22)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註 23)？</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i) 就每名本地中介人而言，如中介人本身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貴公司是否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足夠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p> <p>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是否有任何中介人是外地中介人？ 如「否」，請跳過 4.18(d)(i)、(ii)、(iii)及(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i) 就每名外地中介人而言，中介人是否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若的機構； • 律師或公證人； •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 •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若的業務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 就每名外地中介人而言，中介人是否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就每名外地中介人而言，中介人是否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就每名外地中介人而言，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中介人是否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任何《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若？ 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續監察			
4.19	貴公司是否已對客戶進行持續盡職審查，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載規定而由貴公司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如「否」，請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0	貴公司是否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涉及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p> <p>如「否」，請解釋：</p>		
4.21	<p>就每名客戶而言，貴公司是否已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貴公司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以及該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2	<p>貴公司是否已採取措施，以識別(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ii)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審查結果？</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4.23	<p>貴公司是否已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是」，</p> <p>(a) 貴公司是否已按風險為本方法，把該篩查規定擴大至涵蓋該指引第4.3.19段所界定的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請解釋：		
	(b)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有關的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請解釋：		
可疑交易報告			
4.24	貴公司是否已實施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請解釋：		
備存紀錄			
4.25	就每名客戶而言，貴公司是否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以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以下關於客戶的文件及紀錄：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關連方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盡職審查及嚴格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如適用)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關乎客戶戶口的紀錄及文件，以及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正本或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e) 所作出的任何分析的結果(例如為確立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為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而作出的查詢)？</p> <p>如以上任何一項屬「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26</p>	<p>貴公司是否已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就其進行的每項交易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職員培訓</p>			
<p>4.27</p>	<p>貴公司是否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培訓，使職員有能力實施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p> <p>如「是」，貴公司是如何監察培訓的成效？</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28</p>	<p>貴公司有否提醒職員留意：</p> <p>(a) 貴公司根據該指引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責任，以及職員本身在持牌人遵守該等規定方面的角色；</p> <p>(b) 貴公司及職員本身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p> <p>(c) 與貴公司及職員本身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d) 貴公司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p> <p>(e) 職員為履行其在貴公司內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的，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的資訊？</p> <p>如「否」，請解釋：</p>		
4.29	<p>貴公司是否已備存最少 3 年的紀錄，列明已接受培訓的職員、有關職員接受培訓的時間，以及所提供的培訓類別？</p> <p>如「否」，請解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5 部：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		
5.1	客戶總數(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_____
5.2	就客戶的居所而言	
	(a) 居所位於受制於由聯合國或類似組織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與該等國家有關連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b) 居所在由可靠資料來源 ^(註 24) 識別為有以下情況的國家／地區或與該等國家／地區有關連的客戶的數目：	
	(i) 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或有指定的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	_____
	(ii) 有顯著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_____
	(iii) 缺乏適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包括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	_____
(c) 涉及第 5.2(a)及(b)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客戶總數（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_____	
5.3	就客戶而言	
	(a) 因違反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受有關國家主管當局制裁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b) 本身是政治人物或其家屬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是政治人物的客戶的數目（包括如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_____
	(c) 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d) 擁有權／控制權結構複雜或不透明的客戶的數目（例如結構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使用不記名股份等）	_____
	(e) 曾在可靠媒體的負面新聞報導中提及的客戶的數目，特別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金融罪行有關的上游罪行	_____
	(f) 參與高風險現金密集型業務，或其財富或收入來自高風險現金密集型業務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g) 持有與其情況(例如其年齡、入息、職業或財富)明顯不相稱的資金而又無法解釋為何不相稱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h) 大部分業務都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客戶的數目	_____

	(i) 涉及第 5.3(a)至(h)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客戶總數 (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_____
產品 / 服務風險		
5.4	貸款總額(百萬港元)(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_____
5.5	貸款總宗數(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_____
	當中包括	
	(a) 貸款額不多於 100 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_____
	(b) 貸款額超過 100 萬港元但不多於 500 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_____
	(c) 貸款額超過 500 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_____
5.6	就客戶貸款而言	
	(a) 已全數或部分發放給第三方的貸款宗數	_____
	(b) 涉及接收有關聯、來歷不明或非預期的第三方所支付(或涉及由其作出還款指示)的還款(包括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費用)的貸款宗數	_____
	(c) 涉及第 5.6(a)及(b)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貸款總宗數 (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_____
	(d) 涉及使用實物現金還款的貸款宗數	_____
	(e) 涉及以虛擬資產及其他匿名方式還款的貸款宗數	_____
5.7	請列出貴公司的放債業務所使用的新科技及新付款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分銷渠道的風險		
5.8	(a) 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網上、郵遞或電話等銷售渠道)的貸款交易宗數。	_____
	(b) (i) 貴公司根據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的貸款交易宗數	_____
	(ii) 該系統的名稱 _____	

第 6 部：紀律處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有控制權的人； ● 貴公司現在擔任或曾擔任法團董事的另一間公司；或 ● 貴公司現在是或曾是主要股東的另一間公司 <p>曾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規管機構審查、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7 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公司沒有和《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註 25)
-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代表	(公司名稱)		
簽署			
獲公司授權人士姓名 ^(註 26)		日期	(日 / 月 / 年)

註

1.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請提供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的資料。
3. 認可機構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定義下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4. 保險公司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公司。
5. 核准受託人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 部第(1)項的客戶貸款總額應與第 2.2 部的有關總額 [即第 2.2 部(A) + (K)] 相同。
7.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等同現金(即該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現金而涉及很少或沒有價值損失)。
8. 信貸資產包括投資在債務證券、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9. 總資產金額 [見第 2.1 部第(6)項] 應與總負債金額 [見第 2.1 部第(12)項] 相同。
10. 債權包括透過信貸供應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資產風險(例如貸款、持有的債券、現金存款、貿易信貸／貸款、反向回購)，但不包括股權投資。
11. 退休基金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基金。
12. 其他財務機構／基金可以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對沖基金、其他投資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基金、信託公司、證券經紀人、結構性財務工具及中央對手方等。
13. 負債包括借貸活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負債風險(例如貸款、存款(如適用)、貿易信貸、回購)和股權投資。
14. 所有長期及短期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絕對總和。
15.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例如由於信用擔保或信用額度的或然負債。
16. 第三方指擬借款人為轉介或貸款的事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與之訂立協議的任何第三方。
17. 有關就不同的情況而採取的額外措施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該指引的最新版本的第 4 及第 5 章。
18. 有關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請參閱該指引的最新版本的第 4 章。
19. 中介人金融機構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中的：
 - (a) 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20. 會計專業人士，即：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c)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21. 地產代理，即：
 - (a)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 (b)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22. 法律專業人士，即：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2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即：
 - (a)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 (b)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24.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有良好聲譽及廣為人知的國際組織及其他團體所發報的資料，而其發報的資訊亦是公開及廣泛被採用。除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類似風格的區域性組織外，這些來源亦可包括（但不

限於)一些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埃格蒙特集團財富情報組別」)。

25.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遵從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下情況均屬犯罪：
- (a) 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以下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指定人士或實體；
 - (ii) 代表第(i)項所述的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
 - (iii) 由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以上(a)段所述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直接或間接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6. 請出示獲授權的證據。